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吳順蓮
電話：(02)77366011
Email：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80191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、勞動部原函影本(附件一 108019184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10801918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關於各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配合彈性上下班制度（8時至9時上班，17時至18時下班，12時至13時休息），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疑義一案，詳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27日總處綜字第10800511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總處及勞動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國立成功大學



1089929401 108/12/30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侯萱瑩
電話：02-23979298#215
E-Mail：ying2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80051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B006645_1_2710001749400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請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配合彈性上下班制度（8時至9時上班，17時至18時下班，12時至13時休息），於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相關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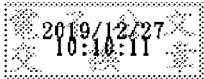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08年6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80141831號函。
- 二、案經轉准勞動部108年12月19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1223號函復略以，勞基法第35條休息時間之規定，旨在避免勞工長時間連續勞動，俾利其體力之恢復；各級機關、公立學校實施彈性上下班制度，所僱適用勞基法之勞工依法應有之休息時間，如配合機關連續服務型態於工作中實施，得認符合上開規定意旨。至勞工於工作完成後，或因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致繼續工作，於工作完成後，已屆或已逾原約定工作終止（下班）時間者，因無繼續提供勞務之必要，無庸另予休息時間。是以，本案工友配合彈性上下班機制其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之疑義，請依上開勞動部意見辦理。



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108年12月19日函影本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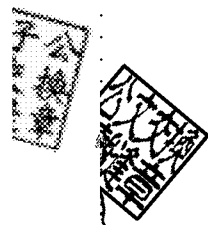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(不含桃園市政府)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0
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131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實施彈性上下班機制之各級機關、公立學校所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休息時間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

一、復貴總處108年6月12日總處綜字第1080036494號書函及同年11月21日總處綜字第1080048417號書函。

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5條休息時間之規定，旨在避免勞工長時間連續勞動，俾利其體力之恢復。案內桃園市政府實施彈性上下班時間制度（8時至9時上班，17時至18時下班，12時至13時休息），其所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法應有之休息時間，如配合機關連續服務型態於工作中實施，得認符合前開規定意旨。至勞工於工作完成後，或因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致繼續工作，於工作完成後，已屆或已逾原約定工作終止（下班）時間者，因無繼續提供勞務之必要，無庸另予休息時間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